

招标编号：HJSD-2025-149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森防总队消防员劳务派遣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21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212-XM001
2. 项目名称: 市森防总队消防员劳务派遣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511.02 万元
-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511.02 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实施 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森防总队消防员劳务派遣项目	1 项 服务	511.02	采购人 指定地点	<p>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300名人员的劳务派遣及相关业务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招录补充与派遣管理, 入职岗前教育与政策宣讲, 入、离职手续办理, 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 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 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 以及开展年度健康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保障。</p> <p>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p>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⑦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失信违法主体，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3层3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

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739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 3 层 303 室

联系方式：雷琳 赵燕 薛琴 王亲亲 010-62006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琳 赵燕 薛琴 王亲亲

电 话：010-620065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项目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市森防总队消防员 劳务派遣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森防总队消防员 劳务派遣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森防总队消防员 劳务派遣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无效。</p> <p>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无效。</p>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行号：302100011761； 账号：8110701012801922140。</p>
12. 8.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开标一览表》：1 份；</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p> <p>电子文档为 word 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盖章后的扫描文本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1) 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p> <p>(2)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0065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303室。</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2%</td> </tr> <tr> <td>2</td> <td>100 < M ≤ 500</td> <td>0.64%</td> </tr> <tr> <td>3</td> <td>500 < M ≤ 1000</td> <td>0.36%</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 5000</td> <td>0.2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 10000</td> <td>0.08%</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 100000</td> <td>0.04%</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100	1.2%	2	100 < M ≤ 500	0.64%	3	500 < M ≤ 1000	0.36%	4	1000 < M ≤ 5000	0.20%	5	5000 < M ≤ 10000	0.08%	6	10000 < M ≤ 100000	0.04%	7	100000 < M	0.008%
序号	金额M(万元)	费率																								
1	M≤100	1.2%																								
2	100 < M ≤ 500	0.64%																								
3	500 < M ≤ 1000	0.36%																								
4	1000 < M ≤ 5000	0.20%																								
5	5000 < M ≤ 10000	0.08%																								
6	10000 < M ≤ 100000	0.04%																								
7	100000 < M	0.00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用收取信息：</p> <p>户名：北京海捷顺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柳芳支行；</p> <p>账号：0200222109200010770。</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指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105148458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

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

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9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单位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10
2	项目负责人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指定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具有4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从业经验，得3分，具有3个与本项目类似的从业经验，得2分，不具备3个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证书、类似的从业经验相关证明资料（指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能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
3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包括：①劳务派遣人员招录补充与派遣管理；②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岗前教育与政策宣讲，③劳务派遣人员入、离职手续办理；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⑤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⑥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⑦开展年度健康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保障；⑧财务核算组织方案；⑨合同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每一项最高得6分，总计9项，最多得54分：</p> <p>方案内容详细、流程完善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流程完善且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流程较简单但合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流程简单、无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4

4	服务团队	<p>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有不少于 3 人，项目团队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从业经验，每具有 1 人具有类似的从业经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简历、类似的从业经验相关证明资料（指过往业绩合同或业主反馈资料等能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p>	3
5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①派遣人员病、工伤②派遣人员劳动纠纷③其他临时意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一项最高得 5 分，应急预案合计 3 项，最多得 1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响应速度及时，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及时，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较简单、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得 1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15
7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完善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供了简单、通用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2 分；</p> <p>提供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8	投标报价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 × 价格权重</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2
合计			100

注：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报价满分 12 分

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2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x1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具备一个即可扣除，但不重复扣除)。投标人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实施 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森防总队 消防员劳务 派遣项目	1项 服务	511.02	采购人 指定地点	提供300名人员的劳务派遣及相关业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招录补充与派遣管理，入职岗前教育与政策宣讲，入、离职手续办理，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以及开展年度健康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保障。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委托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300名人员的劳务派遣及相关业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招录补充与派遣管理，入职岗前教育与政策宣讲，入、离职手续办理，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以及开展年度健康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8年9月3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统一管理，是市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的基本力量，应具备担负北京市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任务，开展有关防火宣传、巡查巡护、值班备勤等工作，以及森林火灾，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参与应急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的能力，切实提升本市森林火灾扑救等综合救援能力和其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5)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6) 其他相关法律。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服务内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森林消防员劳务派遣、薪酬社保代发代缴及相关保障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员招录补充与派遣管理，入职岗前



教育与政策宣讲，入、离职手续办理，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以及开展年度健康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保障。有效提升市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水平，保障市级森林消防综合救援队伍规范运行。供应商应保证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1.2 服务要求

2.1.2.1 劳务派遣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300 人，工作内容为担负北京市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任务，开展有关防火宣传、巡查巡护、值班备勤等工作，以及森林火灾，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参与应急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派遣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供应商应于派遣期限起始日前为采购人提供 300 名劳务派遣人员。

2) 供应商推荐的劳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③志愿加入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接受准军事化管理；
- ④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针对相关专业专门引进的特殊人才或有从事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经验的人员，以及经过无人机操作、通信保障、综合救援、机械设备维修等专业培训，或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酌情可进一步放宽年龄至 45 周岁（具体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⑤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⑥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可以优先选用；

- ⑦身体和心理健康，达到《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规定的标准条件，以及通过消防员心理测查系统达到合格的人员；

- ⑧具有良好的品行，个人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情况；

- ⑨具有一定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理论知识，并熟练掌握风力灭火机、水泵、高压细水雾、二号工具等灭火装备操作与使用，体能良好；

- 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供应商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 4) 在劳务派遣前，供应商应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考核考察。考核考察事宜包括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采购人将根据考核考察成绩，择优确定人选。
 - 5) 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供应商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名单中同时载明：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薪酬、社会保险费等），并签字、盖章，报采购人备案。每月末，如劳务派遣人员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交采购人确认签字及备案。
 - 6) 派遣期限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劳务派遣人员不足 300 人时，乙方应在采购人要求补充人员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用工需求补齐相关人员。
 - 7) 供应商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 2.1.2.2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缴要求：
- 1) 供应商在银行建立项目资金专户，用于供应商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的代发代缴。该专户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动用。
 - 2) 每月初，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有关制度标准，按照采购人记录的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考核、奖惩等数据，制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结算清单，并结合项目资金专户结余情况，测算当月代发代缴所需金额，报采购人核定。
 - 3) 每月 20 日前，采购人将当月代发代缴实际所需金额支付给供应商指定的资金专户。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供应商的合法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遇特殊情形时，支付时间、方式以财政批复或采购人要求为准。
 - 4) 每月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供应商应完成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代发代扣代缴手续办理，并将支付情况报送采购人。
 - 5)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 6) 供应商应依法依规建立、完善消防员工会组织，履行相应职能。

2.1.2.3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及年度体检、团体意外伤害险购买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采购人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承担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工作，采购人应积极配合。

2) 供应商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理赔的相关手续办理，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理赔外的，其他费用依法均由供应商支付并办理。

3)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供应商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供应商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理赔以及社会保障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劳务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工作期间，因病请假3个月以上的或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保障采购人有关工作岗位的职责不间断。

5) 由供应商负责每年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开展1次年度健康体检。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因公致残、意外身故、在职病故等保障内容。

体检流程应科学合理，提供专业引导服务，提供简便早餐。在体检区域内须设置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细致认真地回答到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体检内容包含：

序号	类别	项目	体检项目简述 07051484568
1	一般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重，人体成分指数等指标。
2	内科	内科全面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3	外科	外科一般检查 (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肛门指诊检查。
4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 全面检查	听力、外耳道、耳廓、鼻腔、鼻窦检查、口咽部、鼻咽、喉部。
5	眼科	眼科全面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
6	心电图	电脑多导 联心电图	检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病变。
7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检查骨质疏松病变。
8	CT	肺部 CT	低剂量 CT 检查肺脏、支气管、纵膈等病变（不出片）。
9	彩超	膀胱彩超 (男士)	膀胱有无占位性病变、结石等。
		前列腺彩超 (男士)	检查前列腺大小、形态等，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节、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癌等检查。
		肝胆胰脾 双肾彩超	腹部脏器（肝、胆、胰、脾、双肾）的：脂肪肝、肝硬化、结石、积水、占位性病变等。
10	幽门 螺杆菌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呼气检测。
11	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 (血常规)	最基本的血液化验，检查三系血细胞数量及比例判断疾病。
12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	检查感染、潜血、尿糖、酸碱度等评估尿路疾病。
13	生化 组合	生化 19 项	生化 19 项内容包括：1. 肝功 13 项：ALT、AST、GGT、ALP、胆红素 3 项，血清蛋白 4 项、前白蛋白、胆碱脂酶；2. 血脂 4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3. 血糖 1 项：空腹血糖；4. 肾功能 3 项：尿素、尿酸、肌酐。

14	类风湿	类风湿三项	是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定量、类风湿因子 (RF) 定量、c 反应蛋白定量组合。
15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筛查原发性肝癌。
		癌胚抗原 (CEA)	筛查肠癌、胰癌、胆管癌、肺癌、胃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TPSA)	筛查前列腺癌。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2.1.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共分为团体意外伤害险、体检费及管理费用 3 个部分。

★团体意外伤害险不超过 650 元/人·年，最高限价为 58.5 万元；体检费不超过 1200 元/人·年，最高限价为 108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用金额不超过 348 元/月/人，管理费用根据实际到岗人数据实结算，最高限价为 344.52 万元，合计 511.02 万元。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劳务派遣人员综合素质过硬，符合森林消防员岗位需求，劳务派遣人数足额、人员稳定、补充及时。

- 1) 劳务派遣人员具备采购人设置岗位所需的基本履有能力。
- 2) 供应商应不定期开展劳务派遣人员思想教育引导，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 3) 当实际在岗人数不足 300 人时，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应按采购人用工需求，及时补充，补充时间不超过 30 天。

2.2.2 劳务派遣业务正规，劳务派遣服务团队各项管理高质高效

1) 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执行。专业管理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专业管理人员，协助采购人日常管理，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 劳务派遣管理工作服务周到，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工伤、安全、供应商相关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按时足额代发代缴薪酬及五险一金，及时高效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及其他人事相关事项。

2.2.3 财务核算正规，经费管理严格有序

- 1) 单独建立项目会计账册，对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款项进行

会计核算，建立纸质档案并存档，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每月 20 日，提交薪酬及福利代发代缴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一个月结余资金明细表(供应商盖章)、当前实际在岗人员名单(供应商盖章)、上一个月代扣代缴的银行对账单(供应商盖章)、上一个月代扣代缴银行回单(供应商盖章)、上一个月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件。

2.2.4 劳动合同管理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内容的变更与续签，提供合同到期续签提醒，办理续签或终止手续。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劳务派遣人员招录补充组织方案、劳动合同管理组织方案、代发代缴组织方案、个人权益事项办理服务组织方案、团体意外伤害险及体检服务组织方案、财务核算组织方案、劳务派遣人员沟通及反馈组织方案、续签或终止组织方案、处理离职法律风险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要求。

(二)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处理及疫情保障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应急流程图、应急处理分工组织架构，保证突发的不确定情况正常处置，且疫情保障满足项目所在地防疫要求。

（三）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方式

3.1.1 采购人负责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方式完成。

3.1.2 采购人负责对年度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及对参检对象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完成。

3.1.3 年度验收：采购人对当年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3.1.4 结项验收：采购人负责对当年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及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结合每年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时间

3.2.1 每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完成后 5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申请后于 15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当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3.2.2 每年体检工作整体完成后 5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申请后于 15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当年的健康体检工作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3.2.3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3.2.4 2028 年 9 月，采购人对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组织结

项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3.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3.3.1.1 供应商每年提供团体意外伤害险投保单、保险人员名单、发票等。

3.3.1.2 投保单应包含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因公致残、意外身故、在职病故等保障内容，且最高保额为 156 万元。

3.3.2 体检服务

3.3.2.1 验收标准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3.2.2 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采购人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满意率不低于 90%。

3.3.3 劳务派遣

3.3.3.1 所有已入职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3.3.3.2 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需按月度分类整理，相关信息应包含所有入职人员。

3.3.3.3 五险一金缴纳支出凭单及记录。

3.3.3.4 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调查表覆盖面不少于入职人数 50%。

3.3.3.5 考勤登记表：每月 1 份。

3.3.3.6 所有离职人员的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3.3.3.7 年度体检结算人员名单。加盖体检承接单位公章。

3.3.3.8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及人员名单。加盖保险承接单位公章。

3.3.3.9 项目工作总结。

3.3.3.10 其他相关材料。其他按照采购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

4. 项目团队要求

因本项目要求专业性较强，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4 人的项目团队，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具备丰富劳务工作经验，可以承担劳务合同制定、劳务薪酬管理发放、劳务纠纷处置等劳务相关工作。团队成员应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劳务派遣管理相关工作的能力，有不少于 3 个劳务类项目的经验。

5. 成果要求

- 5.1 数量指标：薪酬和相关社保费用缴纳满足=300 人。
- 5.2 质量指标：薪酬发放及时率 $\geq 90\%$; 相关费用缴纳及时率 $\geq 90\%$ 。
- 5.3 进度指标：完成时间 2028 年 9 月 3 日前。
- 5.4 成本指标：总成本 ≤ 511.02 万元。
- 5.5 满意度指标：采购人对供应商情况满意度 $\geq 90\%$; 劳务派遣人员对供应商情况满意度 $\geq 90\%$ 。

5.6 同步提供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及人员工资领取佐证材料。

根据验收标准，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包含对各项服务成果的分项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 保密事项及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对基于本合同履行而获知的有关采购人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以及采购人明示有保密要求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6.2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

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法定代表人：刘尊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市森防总队消防员劳务派遣项目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向甲方派遣符合其用工需求的人员，并协助甲方开展劳务派遣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 择优向甲方派遣 300 名人员从事森林消防员岗位工作。
2.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个税的核算与代发代扣代缴，各项福利待遇保障和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
3.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组织年度体检和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

二、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服务要求：

1) 劳务派遣人数为 300 人，工作内容为担负北京市森林火灾预防与扑救任务，开展有关防火宣传、巡查巡护、值班备勤等工作，以及森林火灾，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参与应急值守、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地点为北京市；派遣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乙方应于派遣期限起始日前为甲方提供 300 名劳务派遣人员。

2) 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与甲方不存



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

3) 在劳务派遣前，乙方应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考核考察。考核考察事宜包括体格检查、体能测试、心理测试和面试。甲方将根据考核考察成绩，择优确定人选。

4) 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乙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名单中同时载明：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薪酬、社会保险费等），并签字、盖章，报甲方备案。每月末，如劳务派遣人员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加盖乙方公章，并提交甲方确认签字及备案。

5) 乙方推荐的劳务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③志愿加入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接受准军事化管理；④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男性，针对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指挥相关专业专门引进的特殊人才或有从事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经验的人员，以及经过无人机操作、通信保障、综合救援、机械设备维修等专业培训，或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酌情可进一步放宽年龄至 45 周岁（具体以甲方确认为准）；⑤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⑥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可以优先选用；⑦身体和心理健康，达到《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陆勤人员）规定的标准条件，以及通过消防员心理测查系统达到合格的人员；⑧具有良好的品行，个人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情况；⑨具有一定的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理论知识，并熟练掌握风力灭火机、水泵、高压细水雾、二号工具等灭火装备操作与使用，体能良好；⑩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派遣期限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劳务派遣人员不足 300 人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补充人员后 30 日内，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补齐相关人员。

7) 乙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另作他用。

2.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代发代扣代缴要求：

1) 乙方在银行建立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的代发代扣代缴。

2) 每月初，乙方需根据甲方制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待遇有关制度标准，按照甲方记录的劳务派遣人员上月考勤、考核、奖惩等数据，制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结算清单，并结合项目资金专户结余情况，测算当月代

发代扣代缴所需金额，报甲方核定。

3) 每月 20 日前，甲方将核定的代发代扣代缴金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项目资金银行专用账户。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合法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遇特殊情形时，支付时间、方式以财政批复或甲方要求为准。

4) 每月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完成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代发代扣代缴手续办理，并将支付情况报送甲方。

5)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6) 乙方应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劳务派遣人员工会组织，履行相应职能。

3.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伤病、工伤、社保等个人权益事项办理，及年度体检、团体意外伤害险购买要求：

1)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

2) 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理赔的相关手续办理，甲方应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除社会保险机构和商业保险机构按规定负担或理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4)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请假 3 个月以上的或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调换人员的通知后 30 日内调换人员，保障甲方相关工作岗位的职责不间断。

5) 由乙方负责每年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开展 1 次年度健康体检。

6)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因公致残、意外身故、在职病故等保障内容。

7) 体检流程应科学合理，提供专业引导服务，提供简便早餐。在体检区域内须设置清晰准确的体检引导标志牌和体检导诊员，导诊员负责体检现场统筹工作，并对体检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细致认真地回答到检人员的相关疑问。

体检内容包含：

序号	类别	项目	体检项目简述
1	一般检查	一般健康检查	通过仪器测量身高、体重、血压、体温，人体成分指数等指标。
2	内科	内科全面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心率、心律、心音、心界）、肺、腹部重要脏器（肝、胆、脾脏、肾脏）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线索。
3	外科	外科一般检查 (男)	包含：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与关节、外生殖器（男性）、肛门指诊检查。
4	耳鼻喉科	耳鼻喉科全面检查	听力、外耳道、耳廓、鼻腔、鼻窦检查、口咽部、鼻咽、喉部。
5	眼科	眼科全面检查	通过检查双眼视力、色觉、外眼（眼球、眼睑、结膜、泪器、角膜）。
6	心电图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检查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等病变。
7	骨密度	骨密度检查	检查骨质疏松病变。
8	CT	肺部 CT	低剂量 CT 检查肺脏、支气管、纵膈等病变（不出片）。
9	彩超	膀胱彩超 (男士)	膀胱有无占位性病变、结石等。
		前列腺彩超 (男士)	检查前列腺大小、形态等，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占位性病变等。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结节、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癌等检查。
		肝胆胰脾 双肾彩超	腹部脏器（肝、胆、胰、脾、双肾）的：脂肪肝、肝硬化、结石、积水、占位性病变等。
10	幽门螺杆菌	C14 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呼气检测。
11	血常规	全血细胞分析 (血常规)	最基本的血液化验， 检查三系血细胞数量及比例判断疾病。
12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	检查感染、潜血、 尿糖 、酸碱度等评估尿路疾病。
13	生化组合	生化 19 项	生化 19 项内容包括：1. 肝功 13 项：ALT、AST、GGT、ALP、胆红素 3 项，血清蛋白 4 项、前白蛋白、胆碱脂酶；2. 血脂 4 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低密度脂蛋白；3. 血糖 1 项：空腹血糖；4. 肾功能 3 项：尿素、尿酸、肌酐。
14	类风湿	类风湿三项	是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ASO)定量、类风湿因子(RF)定量、c 反应蛋白定量组合。

15	肿瘤 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	筛查原发性肝癌。
		癌胚抗原(CEA)	筛查肠癌、胰癌、胆管癌、肺癌、胃癌等。
		前列腺特异性 抗原 (TPSA)	
		游离前列腺特 异性抗 (FPSA)	筛查前列腺癌。

三、服务质量

1、劳务派遣人员综合素质过硬，符合森林消防员岗位需求，劳务派遣人数足额、人员稳定、补充及时

1) 劳务派遣人员具备甲方设置岗位所需的基本履职能力。

2) 乙方应不定期开展劳务派遣人员思想教育引导，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3) 当实际在岗人数不足 300 人时，劳务派遣人员补充应按甲方用工需求，及时补充，补充时间不超过 30 天。

2、劳务派遣业务正规，劳务派遣服务团队各项管理高质高效

1) 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4 人的专业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执行。专业管理团队至少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管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劳务派遣管理工作服务周到，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社保、工伤、安全、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等内容的培训。按时足额代发代扣代缴薪酬及五险一金，及时高效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及其他人事相关事项。

3、财务核算正规，经费管理严格有序

1) 单独建立项目会计账册，对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等代扣代缴款项进行会计核算，建立纸质档案并存档，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2) 每月 20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提交薪酬及福利代发代扣代缴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一个月结余资金明细表(乙方盖章)、当前实际在岗人员名单(乙方盖章)、上一个月代扣代缴的银行对账单(乙方盖章)、上一个月代扣代缴银行回单(乙方盖章)、上一个月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的工资表复印件。

4、劳动合同管理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劳动合同内容的变



更与续签，提供合同到期续签提醒，办理续签或终止手续。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
- 2、甲方负责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调换。
-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工作任务和职责，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或处罚。
-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安排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加班加点工作。
-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 6、甲方应为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劳动防护用品。
- 7、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8、甲方监督乙方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 1 次全面体检。保险费和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
- 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由用工单位即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至少 4 人的专业管理团队，协助甲方进行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派遣前应对其进行详细审查，确保其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件、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等)，不得派遣有犯罪记录的人员。派遣前，乙方应依托地方公安公共安全服务平台查询劳务派遣人员犯罪记录情况，提供盖乙方公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记录。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依法与劳务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依法按时、准确核算并代发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代缴社保、公积金和工会会费。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负责办理退休、退职、退养、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4、在派遣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劳务派遣人员足额到位，出现人员短缺时，应在甲方要求补充人员后 30 日内补充完毕。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劳务派遣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责任。

7、乙方统一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等，由于乙方未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8、劳务派遣关系终止时，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9、乙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每年组织 1 次全面体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应在保单到期前及时续保。

10、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由用人单位即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六、劳务派遣期限

本合同劳务派遣期限为：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 日止。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管理费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元，33个月劳务派遣管理费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元)。
-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十一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每期支付三个月的劳务派遣管理费，结算时按当期实际派遣人员数量计算，支付时间为：派遣期限内，每三个月期满后的次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三个季度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最后一期待派遣期限届满且结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金额、方式，按照财政批复或甲方有关要求为准。
- 3) 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需扣减劳务派遣管理费的，则从当期劳务派遣管理费中扣减。
-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

-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____元，3年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超过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预算总金额。
- 2) 每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当年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超过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预算总金额。

-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金额、方式，按照财政批复或甲方有关要求为准。

3、体检服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体检服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次____元，3年体检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且不超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体检服务费用预算总金额。

2) 每年体检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体检费用。体检费用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超出甲方制定并发布的本项目体检服务费用预算总金额。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指定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工会会费等项目资金专用账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八、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方式

1) 甲方负责对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方式完成。

2) 甲方负责对年度健康体检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及对参检对象满意度调查的方式完成。

3) 年度验收：甲方负责对当年劳务派遣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结项验收：甲方负责对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组织履约验收，

并结合每年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验收结果。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的方式完成。

2、履约验收的程序、时间

1) 每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于 15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2) 每年体检工作整体完成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于 15 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健康体检工作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3)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签署验收单。乙方提供验收所需资料及过程性佐证材料。

4) 2028 年 9 月，甲方对本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组织结项验收，并确定验收结果。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1) 团体意外伤害险

1.1 乙方每年提供团体意外伤害险投保单、保险人员名单、发票等。

1.2 投保单应包含意外伤害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因公致残、意外身故、在职病故等保障内容。

2) 体检服务

2.1 验收标准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 甲乙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 148 人），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甲方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满意率不低于 90%。

3) 劳务派遣

3.1 所有已入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2 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工资支出凭单及工资条记录需按月度分类



整理，相关信息应包含所有入职人员。

3.3 五险一金缴纳支出凭单及记录。

3.4 满意度调查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调查表覆盖面不少于入职人数 50%。

3.5 考勤登记表：每月 1 份。

3.6 所有离职人员的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3.7 年度体检结算人员名单。加盖体检承接单位公章。

3.8 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及人员名单。加盖保险承接单位公章。

3.9 项目工作总结。

3.10 其他相关材料。其他按照甲方要求、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与项目执行有关的资料。

九、保密事项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基于本合同履行而获知的有关甲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以及甲方明示有保密要求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合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中止、解除及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合同不能继

续履行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提供过渡性的服务内容，保障本劳务派遣活动有序实施。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4、本合同到期后，如因新的采购程序、新乙方工作交接等问题导致新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履约服务的，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服务标准和费用标准，提供过渡性的服务内容，保障本劳务派遣活动有序实施。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派遣期限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或者法律规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

2、如乙方每月不能及时足额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数量支付劳务派遣管理费；

2) 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 (不含本数) 但不少于 80%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数量支付劳务派遣费的 90%，剩余 10%的劳务派遣管理费作为违约金直接扣除，不再支付；

3) 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但不少于 80%时，或者在岗率出现低于 80% (不含本数) 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按时发放工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出现一次该

违约情形，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情形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本合同附件《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满意度调查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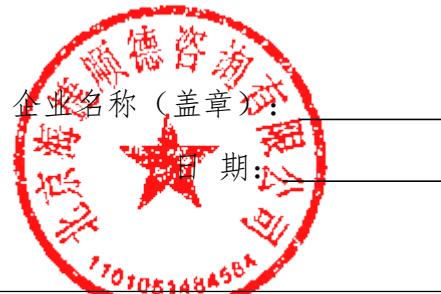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_____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
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邮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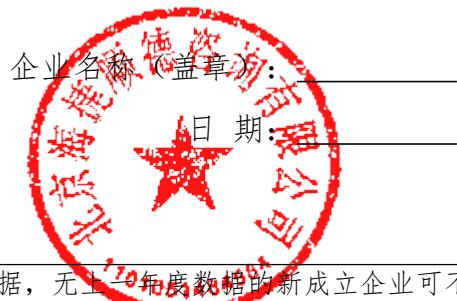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20~~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9 投标人类似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驻本项目项目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该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采购需求”进行编制。

